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104 年大事紀

日期		項目
月	日	
1	1	辦理「臺北最 HIGH 新年城—2015 跨年晚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103 年 12 月 31 日至 104 年 1 月 1 日)。
	29	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就委員職權行使及運作模式進行討論，會中並針對近來備受矚目之巨石蛋、美河市、雙子星、松山文創園區及三創等案件，以抽籤方式將廉政委員分組，並啟動調查。
2	5	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8	辦理春安安全維護工作(2 月 8 日至 2 月 27 日)。
	16	2 月 16 日至 3 月 16 日舉行「元宵燈謎網」廉政宣導活動，活動期間網頁瀏覽逾 37 萬頁次，答對謎題者計約 7 萬筆資料，寓教於樂宣導政府廉政訊息。
3	1	3 月至 6 月期間協同執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針對本市國小三、四年級學童實施反貪宣導課程，培育學童基礎誠信反貪觀念；並委請「愛·說·笑劇團」演出校園深耕行動劇，於 3 月期間共巡迴包含濱江國小、景美國小等 9 校，計有 2,365 名學童參與。
	4	辦理 104 年度第 1 至第 3 期「政風主管人員研習班」(3 月 4 日及 6 日、3 月 9 日及 13 日、3 月 18 日及 20 日)。
	6	3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及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管理實習」課程，建教合作提供大學生至本處實習廉政實務。
	6	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13	辦理「廉政志工年度茶會」，宣達「104 年度廉政志願服務計畫」，確立 104 年度廉政志願服務內容及工作方向。
	25	實施「臺北市政府政務人員廉政透明公約」，透過政務人員財產申報、行程及請託關說等登錄規範，由上而下建立公開透明之公務文化。

	25	3 月 25 日及 4 月 1 日辦理 104 年「廉能法紀研習班」，調訓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新進或業務具裁量准駁權限等人員參訓。
	25	召開廉政志工「校園深耕」上半年勤務說明會，宣達執勤要領及勤務分配，另聘請「林老師故事團隊」劉敏老師講授故事演說及互動技巧，提升志工宣講能力。
	27	辦理工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4 期公共工程抽查暨抽驗實務觀摩。
4	2	賡續執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並委請「愛·說·笑劇團」演出校園深耕行動劇，於 4 月期間共巡迴包含碧湖國小、東門國小等 4 校，計有 1,160 名學童參與。
	7	辦理工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4 期實地訓練（4 月 7 日至 10 日）。
	10	修正「本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彙編」（4 月 10 日至 8 月 6 日）。
5	1	於本市客家文化中心辦理本處「104 年度上半年廉政志工教育訓練」暨「全民督工」勤務說明會，強化志工反貪觀念及執勤技巧。
	7	辦理 104 年度推動公文處理成效檢核作業（5 月 7 日至 5 月 25 日）。
	8	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會中除由本處報告本會受理陳情及檢舉貪瀆不法案件查察情形及本府廉政透明指標建構案外，另分別由專案小組針對大巨蛋案及雙子星案進行調查進度報告。
	12	辦理本府一級機關首長辦公室「反針孔攝影及反竊聽檢測作業」（5 月 12 日至 26 日）。
	25	辦理本府 104 年度第 1 至 4 期文書處理講習（5 月 25 日至 28 日）。
6	10	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會中針對上次會議決議大巨蛋案補強程序後，經前財政局局長李述德以書面陳述意見，且由該專案小組成員審視後，認無影響原調查結果，本次會中決議將該書面意見併調查報告移送法務部，另分別就松山文創園區案、三創案、美河

		市案及雙子星案進行結案報告。
	16	辦理府級資訊外部稽核作業（6 月 16 日至 7 月 16 日）。
	19	辦理「水岸臺北 2015 端午嘉年華」專案安全維護工作（5 月 19 日至 6 月 21 日）。
7	24	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增訂本會設置要點第 3 點委員退場條款、修正本會作業規定之保密條款及完成本會立案調查的 SOP。
	30	於本市美術館舉辦「104 年度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專題演講，聘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周士榆主任檢察官蒞臨講授，調集本府各機關經辦小額補貼款項業務人員約 250 人參加。
8	1	8 月至 11 月期間，實施「廉政志工驛站宣導活動計畫」，於圓山花博公園、信義公民會館、剝皮寮老街等處駐點辦理常態性社會參與活動。
	7	辦理事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5 期公共工程抽查暨抽驗實務觀摩。
	24	辦理事務部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5 期實地訓練（8 月 24 日至 28 日）。
9	1	9 月辦理「兒童誠信月」活動，與本市立圖書館及「林老師 說故事團隊」合作，每週六假各分館推廣親子誠信閱讀，並辦理「阿尼斯特 (Honest) 的考驗」網路有獎徵答，寓教於樂培育兒童誠信觀念。
	8	辦理「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 - 從公務機密談起」講習 2 梯次(9 月 8 日、9 月 10 日)。
	11	辦理本府 103 年度廉潔楷模複審會議，由鄧家基副市長主持，決選出警察局忠孝東路派出所謝育銘副所長等 17 位績優楷模。
	17	執行「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並委請「愛·說·笑劇團」演出校園深耕行動劇，於 9 月至 11 月期間共巡迴包含東門國小、大佳國小等 9 校，計有 3,036 名學童參與。

	21	配合資訊局辦理「新電子交換系統資安稽核」(9月21日至23日)。
	22	於本市凱達格蘭文化館辦理本處「104年度下半年廉政志工教育訓練」，提升志工宣導服務品質及對廉政工作之認識。
	24	於本市信義區公所召開廉政志工「校園深耕」下半年勤務說明會，邀請資深志工教學演示及經驗分享，及邀請何冠青老師現場指導，透過演示及觀摩達到志工同儕間教學相長之成效，強化服務品質。
10	6	於本府第1857次市政會議，辦理本府103年度廉潔楷模表揚，由柯市長親自頒發獎座予17名廉潔楷模，肯定各獲獎者清廉奉公之德行。
	6	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7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立案調查蕭曉玲解聘案、臺北藝術中心追加工程經費等案件，並規劃針對市立聯合醫院辦理廉政訪視，另委員提臨時動議討論悠遊卡公司波卡爭議案、大法官解釋美河市土地徵收違憲案，以及本府運用公民參與方式處理大巨蛋案後續事宜。
	12	辦理檢察事務官第17期學員「廉政業務實作觀摩」。
	13	辦理本府104年「圖利與便民」專案法紀宣導講習。
	16	與本府捷運局協辦法務部廉政署「104年工程倫理與防貪策略」巡迴座談(臺北市場次)，由本府林萬發副秘書長致詞揭序，並邀請法務部廉政署楊石金副署長等專家學者共同與談，探討工程倫理及採購評選等議題，計160餘位本府工程、政風人員及廠商與技師參加。
11	4	於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協辦法務部廉政署「104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臺北區場次)」，計有本府、司法院、內政部、農委會及法務部廉政志工約50人參與，有效提升志工專業知能及凝聚向心力。
	6	104年本府政風機構全年應辦理專案稽核36案，已全數依限完成，於11月6日上午開會決議，擇優陳報法務部廉政署，以協助機關建構優質公務環境，發掘潛存風險或危機。
	18	辦理本府104年度第5至第8期文書處理講習(11月18日至24日)。

	26	11 月 26 日至 29 日於東吳大學城中校區與法務部廉政署共同舉辦「第九屆廉政盃大專校院校際辯論比賽」，計有國內 20 校及澳門、香港、馬來西亞等 4 支國外隊伍參賽，針對「行政透明更有利於預防貪腐/嚴刑峻法更有利於預防貪腐」之辯題齊聚辯論。
	27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 104 年度廉政訪視，假本市聯合醫院鄭州辦公室 B101 會議室辦理。訪視過程首由聯合醫院政風室報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放射科醫療儀器起訴案件發生成因及處理過程」，另由醫學工程室報告「醫療儀器採購預防措施作為」，專案報告後由訪視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視及綜合座談。訪視委員之建議事項及會議紀錄已函發訪視委員及聯合醫院，並請聯合醫院研議辦理。
	30	依據法務部規定以本府 103 年度辦理財產申報者，不得低於 14%比率抽籤，均已辦理實質審查完成。
12	1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期間，辦理「1209 反貪嘉年華」網路活動，邀請民眾響應聯合國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並展示本處 104 年度反貪成果，及透過「廉政糾察隊」線上解謎，寓教於樂傳達廉政資訊。
	22	104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情形(機關內部能否有效預防貪瀆部分)」，由本處查核小組於 12 月 22 日至 24 日分別前往本府社會局、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及本府消防局進行實地訪查，本次訪查總計發現 15 項缺失，並研提改善建議。前開查核結果，業請受查機關及該管一級機關檢討或督導改善。
	31	辦理各機關機密文書清查與解密作業(3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府 104 年度財產申報定期作業，本處除函請各政風機構確實掌握申報狀態，並主動提醒申報人依限完成申報，目前本全部申報人均順利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財產申報作業。